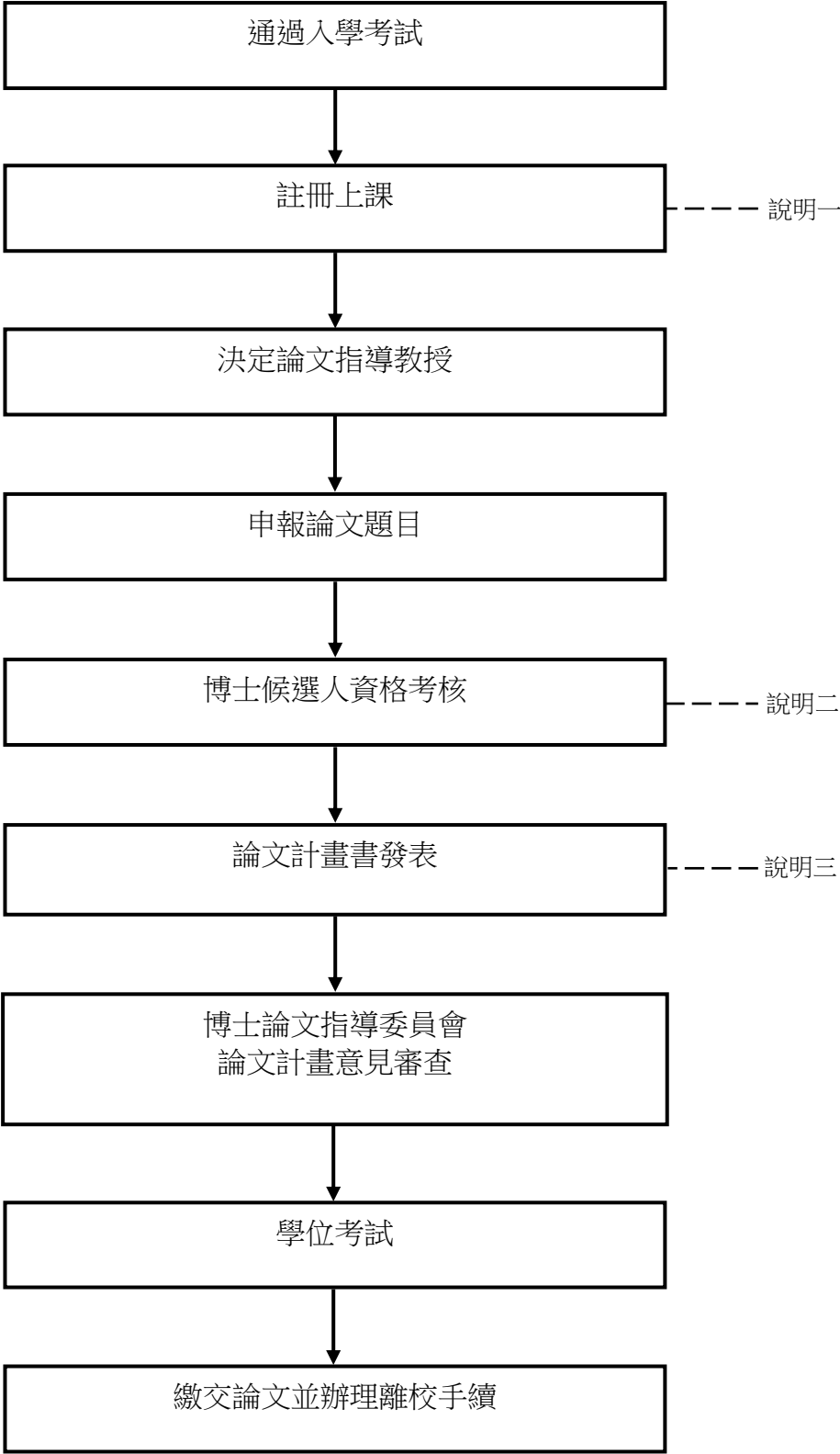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畢業流程圖暨重要說明



說明：

- 一、導師輔導選課，相關科系入學新生補修基礎學科。
- 二、
 - (一) 研究生應於第五學年結束前，修畢除論文以外之應修學分（即修畢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課程），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二)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係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 (三) 時間：依學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日期截止前，學期結束前實施完畢。
 - (四) 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後，為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五)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研究生可再行申請考試一次，若仍未通過即須勒令退學。
-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後，提出申請。辦理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週之次週「專題討論」課程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重要說明

一、論文意向調查

1. 由導師輔導研究生發展碩士論文研究主體。

二、申報指導教授暨預訂論文題目

1. 於各學期申報期限內（詳見行事曆）上網登錄並另於系所網頁下載「地理學系博士班指導教授暨預訂論文題目表」，自行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後再繳回系辦備查。

三、論文計畫書發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後，提出申請。辦理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週之次週「專題討論」課程日。

四、申請學位考試

1. 已修完畢業學分之研究生。
2. 研究生符合「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項著作發表之規定，修畢規定除博士論文以外之應修習課程，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3. 『博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4. 博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必須至少參加一次全系大考察。
5. 研究生須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至少一年後，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申請學位考試。
6. 於申請期限內（詳見行事曆）至個人單登系統登錄「論文考試申請暨論文題目核定表」，自行送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後，送交辦公室提交申

五、論文考試

1.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
2. 於各學期規定期限內（詳見行事曆）完成。
3. 於提出論文考試申請時，將口試本論文送交系辦公室五冊。研究生需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博士論文口試本、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論文題目核定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性程度30%以內)、學位論文切結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送交辦公室辦理申請。

六、辦理離校手續

1. 通過畢業論文口試者，請至所圖書館網頁「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自行上網並按步驟輸入各項資料及論文摘要，並依照圖書館相關條則辦理。
2. 登入「日間部學生資訊服務平台」，於當學期結束前依據系統上規定之相關作業流程辦理離校手續。
3. 辦公室部分需繳交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之離校同意單、論文平裝本乙冊及論文光碟片七片（需標明姓名、學號、口考日期、論文名稱），校外研討會報告論文的證明其餘單位所需之資料則依照該單位之規定辦理

七、領取畢業證書